

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征集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 修订意见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工业和信息化局，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，有关行业协会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原〔2017〕222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工信部原材料司拟组织修订《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（2021年版）》（可在工信部网站搜索下载），按照工作部署要求，现向你单位征集修订意见和建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修订原则

（一）新增。取得重大创新突破，对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，且已实现批量产业化，首次进入市场阶段，用户使用存在顾虑，未取得市场化业绩的新材料产品。

（二）删除。已获得批量支持，产业化应用比较成熟，市场应用风险显著降低或不存在应用风险的新材料产品。

（三）调整。产品实现迭代升级，产业化应用还不够成熟，

市场应用风险仍比较高的新材料产品。性能指标应根据产业发展实际，进行优化调整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到新材料首批次目录修订工作对本地区、本行业新材料产业发展的重要意义和积极促进作用。

（二）各单位要结合本地产业基础和发展实际，广泛组织动员有关企业、科研机构等研提修订意见，认真组织初审推荐。

（三）请于7月10日前将推荐意见函及修订意见汇总表（附件）加盖公章反馈至省工信厅，并附电子版文件。

联系人：王晓峰

联系电话：0311-87800210

电子邮箱：hbsgxtyclc123@163.com

附件：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修订意见汇总表

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3年6月9日

附件

重点新材料首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修订意见汇总表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分类 (石化、钢铁、有色金属与稀土、无机非金属材料等)	修订意见 (新增、删除)	对应2021年版序号 (如调整或删除)	目前技术成熟度水平 (1-9级)	性能指标要求	应用领域 (包含装备及器件)	产业化现状			修订理由	备注
								国内主要生产企业及产量	进出口情况	国内外主要用户及用量		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
...												
备注:												
1.材料名称: 参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等材料领域公认名称填写;												
2.修订意见: 新增、调整或删除;												
3.技术成熟度: 参考《GB/T 37264-2018 新材料技术成熟度等级划分及定义》进行判定;												
4.性能指标要求: 各项关键性能指标, 性能指标必须是当前已产业化的, 且国内具有检测条件的指标, 而非未来能实现的指标;												
5..应用领域: 按照重点应用领域填写具体装备器件;												
6.产业化现状: 产业化现状数据;												
7 修订理由: 对于新增的材料, 描述该材料经过技术创新, 品种规格、性能参数有重大突破, 对国民经济、国防科技发展有重要意义方面的内容; 对于调整和删除建议的材料, 说明详细理由。												